

# 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处

后勤基建发〔2024〕16号

## 关于规范南校区校内自行车停放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南校区校园内自行车的停放管理，确保师生便捷地使用自行车停放设施，同时维护校园环境的干净、整洁与有序，特此明确以下自行车停放规定：

一、全体师生应主动遵守校方关于自行车停放的相关规定，将自行车妥善停放至学校专门设立的自行车停放区。具体位置包括：北门右侧指定自行车停放区域，以及位于9号学生公寓楼与大学生活动中心之间的自行车停放区。

二、严格禁止任何自行车在非指定区域乱停乱放，特别是在消防通道、楼梯出入口、人行道、绿化带等重要区域，以确保这些关键区域的畅通无阻，保障校园安全。

三、自4月19日起，学校将加强对自行车停放区的监管，并定期进行巡查。对于未按照上述规定停放的自行车进行清理，并将其搬离至北门右侧的指定自行车停放区。

四、请广大师生自觉遵守本通告，共同致力于营造一个文明、和谐、有序的校园环境。

我们期待每位师生的理解与支持，让我们共同努力，为构建美好校园尽一份力，感谢您的配合与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